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建文先生(「郭先生」)因其個人業務需要更多專注，提呈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因此，郭先生於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郭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4月2日起生效。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繼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載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繼郭先生辭任後所產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期於郭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及謝武先生。